拉 萨 市 人 民 政 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拉政复终字〔2025〕4号

**申 请 人：**唐某某

**被申请人：**拉萨市交通运输局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23日作出的《车辆暂扣凭证》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府已依法受理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被申请人将扣押车辆返还申请人。申请人于2025年2月21日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府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2025年2月25日